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正阳县新阮店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(新时代文明实践所)、消防营房训练场所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阳县新阮店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(新时代文明实践所)、消防营房训练场所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